

---

## 包 銷

---

### 香港包銷商 (按字母順序)

[編纂]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MLGHL及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編纂]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MLGHL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出售。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未遭撤回後；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 包 銷

---

終止理由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的責任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售股股東及本公司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國際包銷商將(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地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

[●]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可能須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編纂]%，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

## 包 銷

---

佣金及開支

[編纂]

包銷團成員活動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禁售安排

本公司及**MLGHL**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編纂]

## 包 銷

---

根據禁售契約作出的承諾

[編纂]

## 包 銷

---

[編纂]